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78
投诉人:	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LinMao Guang
争议域名:	<my-beautydiary.com>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1. 本案投诉人为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台湾台北市松山区东兴路8号7楼。本案投诉人授权上海德同律师事务所，地址为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738号胜康廖氏大厦1110室(“投诉人代理人”)处理其投诉申请。
2. 被投诉人：LinMao Guang, 地址为 SongBaiDong Road, BaiYun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3. 争议域名<my-beautydiary.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商”)注册，地址为中国南京市宁南大道328号雨花软件园西幢10楼。

案件程序

4. 2014年12月11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5. 2014年12月11日，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my-beautydiary.com>注册信息。
6. 2014年12月11日，中心收到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my-beautydiary.com>的注册数据，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注册商并未收到投诉人传送的投诉书；(2)本案争议域名<my-beautydiary.com>是其提供注册服务；(3)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¹(注1:注册商纪录为MaoGuang Lin 或 LinMao Guang)；(4)《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5)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6)有关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有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7)本案争议域名已被锁定。
7. 2014年12月18日，中心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案件费用，并向投诉人发出费用确认通知。
8. 2014年12月19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正对其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投诉格式审查，要求投诉人确认是否已根据《规则》规定，向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副本。同日，投诉人代理人回复确认已根据《规则》第3(b)(xii)条规定，将有关投诉书及其附件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
9. 2014年12月19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及经中心审查合格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副本，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本案程序于2014年12月19日正式展开。
10. 2015年1月8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20天内提交答辩书。
11. 2015年1月13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12. 2015年1月27日，中心向杨文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同日，杨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13. 2015年1月27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杨文声先生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2015年2月10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事实背景

投诉人指出：

14. 投诉人是一家于 1993 年成立的台湾公司，隶属台湾企业统一集团，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台北市。
15. 早在 2003 年起，投诉人陆续在台湾、香港、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泰国、中国大陆等地开始注册“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My Beauty Diary”等系列品牌化妆品（“该品牌系列”）。
16. 该品牌系列产品其后获得药妆店及杂志颁发奖项。
17. 投诉人并在杂志、网站、期刊等媒体上投入广告宣传投诉人品牌。在中国国内推广其品牌产品。
18. 被投诉人于 2012-07-05 注册争议域名，称投诉人授权其在中国国内销售“我的美丽日记”品牌。

被投诉人指出：

19.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陈述。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20.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为保护该品牌系列，自 2010 年 2 月起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在中国共注册了 8 个商标，分别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i>My Beauty Diary</i> 我的美丽日记	7766807	3类	香精油	2011-01-28
我的美丽日记	5686791	3类	香精油, 去污剂, 擦亮用剂, 研磨剂	2010-02-14
我的美丽日记	9206593	3类	香精油	2012-05-14
我的美丽日志	7762215	3类	化妆品, 美容用面膜, 护肤用化妆剂, 成套化妆用具, 香精油, 香水, 修面剂, 防晒剂, 香皂, 浴液	2010-11-28
我的美丽日誌	9206592	3类	化妆品, 美容用面膜, 护肤用化妆剂, 成套化妆用具, 香精油, 香水, 修面剂, 防晒剂, 香皂, 浴液	2012-03-21
我的美丽日志	10072599	3类	化妆品, 美容用面膜, 护肤用化妆剂, 成套化妆用具, 香精油, 香水, 修面剂, 防晒剂, 香皂, 浴液	2012-12-14
我的美丽手记	7762210	3类	化妆品, 美容用面膜, 护肤用化妆剂, 成套化妆用具, 香精油, 香水, 修面剂, 防晒剂, 香皂, 浴液	2010-11-28
我的美丽随笔	7762211	3类	化妆品, 美容用面膜, 护肤用化妆剂, 成套化妆用具, 香精油, 香水, 修面剂, 防晒剂, 香皂, 浴液	2010-11-28

21. 投诉人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 投诉人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注册以下该品牌系列商标: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注册日期
我的美丽日记	01075484	3类	台湾	2003-12-01
<i>My Beauty Diary</i>	01672467	3类	台湾	2014-11-01
我的美丽日记	01614100	3类	台湾	2013-12-16
我的美丽日志	302066094	3类	香港	2011-10-24
我的美丽日记	040256	3类	澳门	2009-06-17 ² (注2:实为2009-04-28)

22. 投诉人自2008年11月至2014年5月期间,投诉人亦在以下其它国家注册该品牌系列商标: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注册日期
我的美丽日记	4526958	3类	美国	2014-05-06
我的美丽日记	3612857	3类	美国	2009-04-28
<i>My Beauty Diary</i>	5628493	3类	日本	2013-06-28 ³ (注3:实为2013-11-08)
我的美丽日记	5312670	3类	日本	2009-06-29 ⁴ (注4:实为2010-04-02)
<i>My Beauty Diary</i>	40-1037577	3类	韩国	2014-05-15
我的美丽日记	40-1028137	3类	韩国	2014-03-18
我的美丽日记	40-0819367	3类	韩国	2010-04-09
<i>My Beauty Diary</i>	1567112	3类	澳大利亚	2013-07-05 ⁵ (注5:实为2014-03-19)
我的美丽日记	1280358	3类	澳大利亚	2009-01-09 ⁶ (注6:实为2009-10-23)
我的美丽日记	T0816256Z	3类	新加坡	2008-11-21
我的美丽日志	T1115156E	3类	新加坡	2011-10-28 ⁷
我的美丽日记	08050376	3类	马来西亚	2008-11-18
我的美丽日记	40970	3类	文莱	2010-05-15 ⁸ (注8:实为2010-03-15)
我的美丽日记	143080	3类	越南	2010-03-03
我的美丽日记	719599	3类	泰国	/

我的美麗日記	IDM261586	3 类	印度尼西亚	2010-08-02
我的美麗日誌	159392	3 类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2011-07-03

(注 7: 根据专家组观察, 投诉人有另一项在 2011-06-29 为 “我的美丽日志” 商标在新加坡注册的纪录 (注册号: T1108444B, 类别: 3 类))

23. 投诉人指出, 被投诉人虽于 2012-07-05 注册争议域名并将争议域名用于销售假冒投诉人的 “我的美丽日记” 面膜, 唯举例如上述第 5686791 号 “我的美丽日记” 商标、第 7762215 号 “我的美丽日志” 商标、第 7766807 号 “my beauty diary/我的美麗日記” 商标在中国注册日期分别为 2010-02-14、2010-11-28 及 2011-01-28, 都早于争议域名。
24. 投诉人亦提供以下材料, 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 或混淆性相似:
25. 投诉人指其拥有的中文注册商标 “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 根据百度及谷歌英文翻译, 即为 my beauty diary。
26. 投诉人指出 my beauty diary 为投诉人 “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 这一美容面膜品牌的英文形式标识, 两者经常联合、统一使用, 不仅使 “my beauty diary” 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显著性大大提升和增强, 而且使该品牌系列形成唯一、特定的对应关系。为证明上述主张, 投诉人在百度搜索平台 (“百度”) 以商标 “my beauty diary” 为关键字, 进行查询检索的搜索结果, 证明 “my beauty diary” 的知名度、显著性以及与其 “我的美丽日记” “我的美丽日志” 的对应关系。
27. 在 “我的美丽日记” 面膜使用中, 投诉人在包装的显著位置同时标示英文商标 “my beauty diary” 商标, 因此投诉人指出 “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 商标的英文标示即为 “my beauty diary” 商标。经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宣传, 相关公众已在该品牌系列商标之间形成了对应以及紧密的联系。因此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与该品牌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8. 投诉人指出 “我的美丽日记”、“my beauty diary” 面膜官方网站域名为 “beautydiary.com.tw”; “我的美丽日志” 面膜官方网站域名为 “beauty-diary.com.cn”。其显著部分与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完全相同; 被投诉人添加单词 “my”, 使争议域名主要部分 “my-beautydiary” 中文含义即为我的美丽日记或我的美丽日志, 并与 “my beauty diary” 商标完全相同。投诉人指出这不仅未起到有效的区别作用, 反而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即代表该品牌系列商标面膜, 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该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开设的独立网站或与投诉人相关网站。

29.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并虚构以下事实：
- (i) 被投诉人在百度搜索平台设定关键词为“我的美丽日记面膜唯一台湾授权官方旗舰店”；
 - (ii) 被投诉人在其网站声称自身为“台湾我的美丽日记官方购物网站”；
 - (iii) 被投诉人在网站上虚构了该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系，在争议域名网站出具虚假投诉人“产品经销授权书”，伪造投诉人公章；
 - (iv) 被投诉人在网站中声称销售的“我的美丽日记”由投诉人生产，并在网站宣传和销售“我的美丽日记”面膜，经投诉人鉴定，该网站销售的面膜均为假冒投诉人面膜产品。
30. 投诉人亦指出，从提供商品或服务而言，投诉人主要在第 3 类化妆品、面膜、香精油拥有该品牌系列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网站销售“我的美丽日记”面膜产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所对应的商品完全相同或近似。
31.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其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2. 投诉人认为多个 UDRP 裁决确认，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该品牌系列商标，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此外，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
33. 其次，投诉人亦认为被投诉人基于该品牌系列商标在化妆品行业的极高知名度，在争议网站中欺骗相关消费者，大量销售假冒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面膜的伪劣产品，该行使不构成非商业使用和合理使用。因此，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具有《政策》第 4 (c) 项所规定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34.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政策》第 4 (c) 项所规定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35.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该品牌系列商标，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被投诉人也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
36. 被投诉人在未取得投诉人任何许可情况下，擅自虚构虚假事实声称自身是“台湾授权大陆的官方旗舰店”，出具虚假“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我的美丽日记部分地区优秀经销商授权证书”，伪造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投诉人认为更为严重的是，经投诉人鉴定，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销售“我的美丽日记”面膜是假冒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产品。此等行为毫无疑问证明了被投诉人注册“my-beautydiary.com”域名，是为了与投诉人该品牌系列商标相混淆，并通过网站大量的虚假宣传及销售假冒产品，来使互联网用户对产品及服务来源产生误认混淆。
37. 从被投诉人设定“我的美丽日记面膜唯一台湾授权官方旗舰店”百度搜索关键词，在其争议域名网站中虚假宣传及销售假冒“我的美丽日记”产品可证明被投诉人具有明知且恶意。
38.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明知该品牌系列商标的情况下，仍使用“my beauty diary”英文注册域名。客观上已阻止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应的产品和服务。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阻止投诉人注册与其商标权相对应的域名，其行为构成了恶意注册及使用域名。
39. 并经投诉人鉴定，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销售的“我的美丽日记”商标面膜均为假冒投诉人产品，部分微生物严重超标，对消费者健康具有极大危害。
40. 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低于市场价向消费者销售假冒面膜。鉴于争议域名网站已存在两年及销量巨大，不但损害了投诉人业务，也给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产品的声誉及互联网用户健康带来损害。
41. 再者，投诉人在第三类化妆品、面膜等产品拥有第 5686791 号“我的美丽日记”、第 7762215 号“我的美丽日志”商标、第 7766807 号“my beauty diary/我的美丽日记”拥有商标权，故依法可享有商标注册专用权。被投诉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投诉人商标，已违反中国商标法及刑法。因此，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构成恶意。
42. 基于以上事由，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43.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

专家组意见

44.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45. 首先投诉人提供大量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地区拥有多个该品牌系列的商标注册，涉及的商品或服务主要在第3类（包括化妆品、面膜、香精油等）。当中“我的美丽日记”商标最早于2003年12月由投诉人在台湾注册及2010年2月中国注册，“我的美丽日志”商标最早于2010年11月在中国注册，“my beauty diary”商标于2011年1月在中国注册。投诉人开始经营销售该品牌系列化妆品，均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2-07-05)为先。

46.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及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47.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的该品牌系列商标在中国内地及多个国家地区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及商誉。

48. 其次2011年1月在中国内地注册的商标，My Beauty Diary及我的美丽日记两组文字是设计在一起的。在“我的美丽日记”面膜使用中，投诉人在包装的显著位置亦同时标示英文商标“my beauty diary”商标。专家组相信经过投诉人数年一定的宣传，相关公众已经在该品牌系列商标之间形成了对应以及紧密的联系。

49. 同时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与“my beauty diary”面膜官方网站域名(“beautydiary.com.tw”),及“我的美丽日志”面膜官方网站域名(“beauty-diary.com.cn”)的显著部分与争议域名“my-beautydiary.com”的显著部分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只添加单一“my”字,这使争议域名主要部分“my-beautydiary”中文含义即为我的美丽日记或我的美丽日志,与投诉人“my beauty diary”商标完全相同。
50. 从提供商品或服务而言,投诉人主要在第3类化妆品、面膜、香精油拥有该品牌系列商标专用权,专家组接纳此与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销售“我的美丽日记”面膜产品完全相同或近似。
51.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52.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53.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54. 根据《政策》第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55.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政策》第4(c)条的任何一个理由作抗辩。
56. 且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虚构了与投诉人的关系。

57.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出具持投诉人公章的“产品经销授权书”。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说法，争议域名网站资料误导相关消费者，透过争议域名网站宣传和销售假冒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面膜产品。该使用很明显不构成非商业使用和合理使用。
58.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已被注册，且正被恶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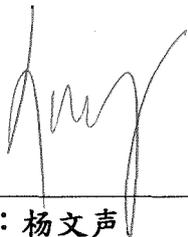
59.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4(b)条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从而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方网站或其它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60. 鉴于投诉人的该品牌系列商标注册在中国内地早已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及商誉。
61. 被投诉人是在从未获投诉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该品牌系列商标及注册争议域名。
62.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擅自声称自己是台湾我的美丽日记官方购物网站，出具虚假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我的美丽日记产品经销授权书，伪造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并在争议域名销售“我的美丽日记”面膜，是假冒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产品。至于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以低价向消费者销售假冒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面膜，及产品微生物严重超标，唯投诉人没有足够证据，不能证明此点。

63. 再者，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在知悉该品牌系列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使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即投诉人不能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同时，明显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网站，使其它人士对被投诉人的产品来源、或误导其它人士认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着某种从属关系，或与投诉人已注册商标销售之货品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藉以获得商业利益。
64. 何况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或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65.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4(b)(ii)条及/或第4(b)(iv)所述之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4(a)(iii)条之条件。

裁决

66. 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提供之证据及基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专家组因此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4(a)条的以下全部三个条件：
- (i) 本案争议域名<my-beautydiary.com>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成立，并按投诉人的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文声

日期：2015年2月10日